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3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7億元，上升127.3%
- 出售100%閩信蘇州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合共港幣1.64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80.61仙，上升127.3%
- 總資產下降1.6%至港幣41.8億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上升3.6%至港幣39.4億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6,990	48,823
收入總額	2	39,396	45,593
其他收益－淨額	3	182,324	8,898
營業收入總額		221,720	54,491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15,209)	(18,155)
已售物業成本		(7,375)	(14,372)
員工成本		(14,589)	(14,617)
折舊		(399)	(615)
其他營業開支		(6,136)	(6,375)
營業開支總額		(43,708)	(54,134)
營業溢利	4	178,012	357
融資成本	5	(3,430)	(6,1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56	172,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344	53
除稅前溢利		376,482	166,537
所得稅支出	6	(6,123)	(3,591)
本期溢利		370,359	162,94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80.61	35.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370,359	162,94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167	—
遞延所得稅	(2)	—
	16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50,141)	89,202
就一家聯營公司攤薄權益而撥回	(4,545)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1,403	15,819
出售	(3,492)	92
遞延所得稅	(2,310)	(4,268)
	(149,085)	100,845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5,527	(22,654)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撥回	(70,034)	—
就一家聯營公司攤薄權益而撥回	(10,473)	—
	(44,980)	(22,654)
	(194,065)	78,191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93,900)	78,19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6,459	241,1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3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2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24	19,445
投資物業		146,770	136,193
合營公司		—	64,901
聯營公司		2,568,425	2,237,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953	622,094
再保險資產		2,463	2,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	419
		<u>3,209,311</u>	<u>3,082,646</u>
流動資產			
遞延取得成本		10,239	10,811
保險應收款	9	13,311	10,275
再保險資產		3,900	3,666
應收貸款		116,413	—
其他應收賬款		4,772	418,438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051	1,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473	6,4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5,491	168,132
		<u>972,650</u>	<u>618,9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	547,786
		<u>972,650</u>	<u>1,166,764</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42,875	43,466
保險應付款	11	6,001	6,0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89	20,876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應付本期稅項		26,763	62,372
應付股息		41,348	—
		<u>185,076</u>	<u>182,77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0	—	209,358
		<u>185,076</u>	<u>392,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574</u>	<u>774,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96,885</u>	<u>3,857,2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3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2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13,416	14,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607	37,972
	<u>57,023</u>	<u>52,526</u>
資產淨值	<u>3,939,862</u>	<u>3,804,751</u>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735,422	1,927,83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	41,348
其他	1,745,011	1,307,8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	68,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39,862</u>	<u>3,804,751</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2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2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投資實體 |
| — 2009-2011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影響如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集團於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須把符合若干情況而可於將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分開呈報。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上關於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其中，部分披露針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此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的多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23,835	25,146
物業銷售收入	8,427	15,5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728	3,7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387
	<u>36,990</u>	<u>48,823</u>
未滿期保費變動	(61)	(1,787)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3,006)</u>	<u>(3,355)</u>
其他收入		
管理費	60	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7	1,77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051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6	36
其他	159	41
	<u>5,473</u>	<u>1,912</u>
收入總額	<u><u>39,396</u></u>	<u><u>45,593</u></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期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外界客戶	-	-	25,603	26,694	11,387	17,742	-	4,387	-	-	-	-	36,990	48,823
跨分部	-	-	-	-	-	-	-	-	1,908	1,625	(1,908)	(1,625)	-	-
	-	-	25,603	26,694	11,387	17,742	-	4,387	1,908	1,625	(1,908)	(1,625)	36,990	48,823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3,067)	(5,142)	-	-	-	-	-	-	-	-	(3,067)	(5,142)
其他收入	-	-	698	672	3,206	82	-	-	1,569	4,513	-	(3,355)	5,473	1,912
收入總額	-	-	23,234	22,224	14,593	17,824	-	4,387	3,477	6,138	(1,908)	(4,980)	39,396	45,593
其他收益-淨額	41,186	-	1,627	3,941	133,312	4,364	-	9	6,199	584	-	-	182,324	8,898
營業收入總額	41,186	-	24,861	26,165	147,905	22,188	-	4,396	9,676	6,722	(1,908)	(4,980)	221,720	54,491
營業開支總額	-	-	(21,415)	(24,320)	(8,970)	(17,177)	-	-	(15,231)	(14,262)	1,908	1,625	(43,708)	(54,134)
營業溢利/(虧損)	41,186	-	3,446	1,845	138,935	5,011	-	4,396	(5,555)	(7,540)	-	(3,355)	178,012	357
融資成本	-	-	-	-	(2,808)	(8,932)	-	-	(622)	(622)	-	3,355	(3,430)	(6,1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71,476	-	-	-	-	-	-	5,556	850	-	-	5,556	172,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871	-	-	-	-	-	-	-	2,473	53	-	-	196,344	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057	171,476	3,446	1,845	136,127	(3,921)	-	4,396	1,852	(7,259)	-	-	376,482	166,537
所得稅支出	-	-	(638)	(55)	(5,239)	(2,927)	-	(439)	(246)	(170)	-	-	(6,123)	(3,591)
本期溢利/(虧損)	235,057	171,476	2,808	1,790	130,888	(6,848)	-	3,957	1,606	(7,429)	-	-	370,359	162,946
利息收入	-	-	566	555	3,082	82	-	-	1,560	1,138	-	-	5,208	1,775
本期折舊	-	-	89	102	7	121	-	-	307	399	-	-	403	622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49,509	147,910	216,742	637,342	471,953	622,094	775,332	540,092	1,613,536	1,947,438
投資合營公司	-	-	-	-	-	-	-	-	-	64,901	-	64,901
投資聯營公司	2,478,365	2,222,926	-	-	-	-	-	-	90,060	14,145	2,568,425	2,237,071
總資產	2,478,365	2,222,926	149,509	147,910	216,742	637,342	471,953	622,094	865,392	619,138	4,181,961	4,249,41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未分配負債 應付股息	-	-	67,851	69,217	44,917	249,786	-	-	87,983	125,656	200,751	444,659
總負債	-	-	67,851	69,217	44,917	249,786	-	-	87,983	125,656	242,099	444,659
本期資本開支	-	-	42	181	-	13	-	-	509	45	551	239

於2013年6月30日，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較去年減少，此乃由於出售閩信蘇州100%股本權益於期內完成後，閩信蘇州的資產及負債即終止確認所致。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外界客戶收入	15,433	17,559	11,395	22,129	10,162	9,135	36,990	48,823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5,950	65,236	100,066	90,323	78	79	166,094	155,638
投資合營公司	—	—	—	64,901	—	—	—	64,901
投資聯營公司	—	—	2,568,425	2,237,071	—	—	2,568,425	2,237,071
指定非流動資產	65,950	65,236	2,668,491	2,392,295	78	79	2,734,519	2,457,610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		
公平值(虧損)/收益	(985)	1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註釋10)	122,967	—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0,139	8,356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41,186	—
匯兌收益淨額	9,017	386
	182,324	8,898

4 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9,017	386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3,986	3,173
扣除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成本	5,967	11,555
折舊	403	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	7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75	319
管理費	940	940
退休福利成本	443	395
	<u>443</u>	<u>395</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622	622
一主要股東短期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支出	2,808	5,577
	<u>3,430</u>	<u>6,199</u>

6 所得稅支出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	144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47	40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	439
澳門稅項	97	55
	<u>447</u>	<u>678</u>
往年度準備過少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3,423
	<u>—</u>	<u>3,42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676	(510)
	<u>5,676</u>	<u>(510)</u>
所得稅支出	<u>6,123</u>	<u>3,59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2年：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 (2012年：25%) 計算。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增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增值額為物業銷售所得款減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開發及建築費用)。

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7,035.9萬元(2012年：港幣16,294.6萬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12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3	12月31日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5,359	3,186
31至60日	4,644	3,233
61至90日	2,114	1,911
超過90日	1,194	1,945
	<u>13,311</u>	<u>10,275</u>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2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閩信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將其持有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的100%股本權益(「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的建議。於2013年1月14日，閩信地產有限公司與冠城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7,884,000元(等值約港幣284,889,000元)出售股權(「出售事項」)予冠城。

根據上述事實，由於股權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及股權可在現況下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權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因此，閩信蘇州的資產和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所有相關的先決條件已於期內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於2013年4月完成。經計入撥回股權應佔的外匯折算儲備金約港幣7,003萬元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約港幣12,297萬元(註釋3)。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3	12月31日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2,826	2,624
31至60日	1,496	1,116
61至90日	1,067	1,444
超過90日	612	877
	<u>6,001</u>	<u>6,061</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和依然動盪，新興市場增長持續放緩。中國新一屆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繼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同時保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加速調整經濟結構轉型、著力促進消費和擴大國內需求。

經營業績

因期內增加兩項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業績比去年同期實現了大幅的增長，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6,295萬元上升至港幣37,036萬元，上升127.3%。期內實現每股基本盈利港幣80.61仙。

帶動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業績大幅增長的兩項非經常性收益為：

- 本集團期內完成了出售閩信蘇州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出的公告所述)的交易，實現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港幣12,297萬元；
- 廈門國際銀行期內完成第三期增資擴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由約18.7739%被攤薄至約16.9333%，本集團由此實現一次性的攤薄淨收益港幣4,119萬元。

銀行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23,506萬元，比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7,148萬元上升37.1%。扣除一次性的攤薄淨收益港幣4,119萬元後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19,387萬元，比較去年同期上升13.1%。

本集團透過持有的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廈門國際銀行在二零一二年成功實施兩期增資擴股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又完成了第三期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加至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回顧期內，隨着中央政府銳意調整經濟的增長步伐及模式，短期內令中國內地經濟及金融體系出現重大壓力，長遠來說收緊過度投資可令經濟步入持續增長的正軌，將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因素由投資及出口轉為內地消費。雖然面對銀行體系承受明顯的壓力，廈門國際銀行抓住增資擴股後股東資金大幅增加的利好因素，擴大新產品和新業務市場，再次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總資產比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255億元。

由於股東權益回報率在增資擴股後維持穩定，股東資本擴大令業績大幅上升137.4%。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人民幣89,726萬元，比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人民幣37,797萬元增加人民幣51,929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廈門國際銀行的總資產比二零一二年底上升約12.4%，達人民幣2,321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60億元及人民幣1,136億元，分別比二零一二年底上升約15%及18%。受惠於貸款規模的增長及新業務帶來的效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廈門國際銀行的淨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0.8%，而投資收益則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86.9%。

展望下半年，中國內地將繼續堅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保持經濟穩中求進的政策基調。廈門國際銀行將在全球經濟動盪，監管阻力日增的經營環境下，恪守管理風險、穩健經營的優良傳統，拓展新業務和新市場的無限商機，堅持為股東締造價值。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281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6%，主要由於公司成功調整業務組合所致。

閩信保險的管理團隊將進一步開發目標業務，從而取得更佳的承保回報。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13,089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港幣685萬元。

面對中央政府實施的持續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潛在買家對購買中高端物業產生「觀望」態度，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於中國內地蘇州市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蘇州項目」)的銷售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基於此不利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的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帶給本集團退出江蘇省蘇州市房地產市場之機會，且可以更快變現蘇州項目。出售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從而增加營運資金。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出售交易已於期內完成，為本集團實現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港幣12,297萬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蘇州項目實現商品房銷售收入入賬約人民幣675萬元，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人民幣171萬元，去年同期實現商品房銷售收入入賬約人民幣1,270萬元，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人民幣785萬元。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及資本增值。福州物業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43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81萬元上升34.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679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底的人民幣7,171萬元上升7.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783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274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公平值收益為港幣436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47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一二年底下跌約13%，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7.15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5.34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股份之公平值減少至約港幣47,195萬元(等值約人民幣37,354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15,014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8,920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期內華能宣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因除息日定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下半年將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856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收取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439萬元。

華能最近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同比下降4.6%，營業成本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14.7%，期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58.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66.9%，每股收益人民幣0.42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16元，每股增加人民幣0.26元。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8.58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24,21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466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97,265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898萬元)及港幣18,508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78萬元)，流動比率為5.3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5,00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萬元)，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價，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透支額度港幣1,000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1,109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2萬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銀行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9,000萬元(等值約港幣11,194萬元)，貸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此銀行委託貸款無須提供抵押品，年利率為10%。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後，該銀行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9,000萬元(等值約港幣11,251萬元)已由買家承擔並負責償還。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81,548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18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45.7%，人民幣存款佔53.1%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存款佔61.6%，人民幣存款佔3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4%)。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993萬元(等值約港幣964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749萬元，等值約港幣728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閩信蘇州存放約人民幣132萬元(等值約港幣164萬元)的資金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相關銀行時解除。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後，該保證金已由買家承接。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在檢視現存的風險後，期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然而，本集團會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1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該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4,621萬元(等值約港幣5,748萬元)。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閩信蘇州有責任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閩信蘇州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時終止。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後，該最高擔保額已由買家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相信中央政府仍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以達到經濟結構加速轉型，保持中國內地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健康。但是，在全球發達國家的經濟環境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及新興市場增長持續放緩的因素下，中國內地經濟將因此受到不確定的影響。因此，相信中央政府將著力提升消費增長，穩定物價總體水平，堅決抑制投資、投機性的房地產需求，保持市場的穩定發展，緩解經濟下行的壓力。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和穩健的投資策略，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尋找回報穩健的投資機會。福建省政府期內已同意本集團在三門市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小額貸款業務，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必要申請手續一經完成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獲授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也將繼續尋找其他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堅持以股東的長遠利益為首要目標。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啟明先生及當時為非執行董事的張榮輝先生因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李錦華先生及張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